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梁聖璋  
電話：02-7736-7851  
Email：jang3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649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內政部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一案，如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內授役甄字第1070830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原住民身分役男得優先分發至原鄉部落服役，內政部爰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，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及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相關規定。另增訂研發替代役之用人單位若違反其服勤管理規定，致役男權益受損之罰則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4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2961號令公布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0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自行下載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機記



A1070004631